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士檢家玉 109 偵 9550 字第 48872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9550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各 1 件，本案告訴人吳惠音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9550 號傷害一案，業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各 1 件，因告訴人吳惠音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玉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劉 畊 甫 決行